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文件

鄂环审字〔2022〕31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巨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80万吨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表》和

《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魏家峁镇柏相公村郝家圪塔社（北方魏家峁煤电公司工业用地范围内），占地 23000 平方米，年产 16 万吨低热值商品煤及 12 万吨焦宝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棚、产品堆棚、液化天然气场站及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9.5 万元。

《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系高岭岩破碎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破碎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煤矸石筛分、干选设置于封闭的车间内，煤矸石筛分采用悬浮滚动闭式筛，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后与 ETDS 智能干选系统产生粉尘通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煤系高岭岩装料粉尘经预热仓负压条件下送入吨包收集袋预除尘，原料、产品堆放于封闭车间或储棚，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无组织颗粒

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竖炉煅烧烟气采用 S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烟尘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2.强化废水处理与回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脱硫废水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北方魏家峁煤电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3.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筛分、破碎、干选、装料除尘灰掺入低热值商品煤中，作为产品外售；煅烧除尘灰、脱硫石膏、不合格过烧产品依托北方魏家峁煤电公司渣场处理；不合格产品中欠烧产品回炉继续煅烧；废机油、废油桶、脱硝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